



附件三

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經營者及從業人應處罰鍰之裁量基準

罰鍰金額 計算方式	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，尚未達嚴重不實程度之魚種數				
	1	2	3	4	5
經營者	A+B	1.25A+B	1.50A+B	1.75A+B	2A+B
從業人	A	1.25A	1.50A	1.75A	2A

說明：

一、「A」為本條例第 41 條所定最低罰鍰金額，「B」為該違規行為之不法利得。

二、「不法利得」以違規漁獲量乘以該漁獲物卸下之前 3 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，無條件捨棄至萬位數。「違規漁獲量」為「實際卸魚量」減「漁獲通報量」所得之重量，「違規漁獲量」為負數者，以 0 計算。例如 109 年卸下之漁獲物，其不法利得以 106、107 及 108 年之國內市場平均價格計算。

三、經營者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之應處罰鍰金額，原則上為「A+B」（最低罰鍰金額加不法利得）；從業人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之應處罰鍰金額，原則上為「A」（最低罰鍰金額）。惟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之魚種為有二種以上者，每增加一種魚種通報資料不符規定者，加重最低罰鍰金額 0.25 倍。

四、漁獲通報資料不符規定之魚種數在 6 以上者，依說明三裁罰原則類推。